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六月 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點

地點：新埔鎮照門里集會所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 31 號 (照門派出所旁)】

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決算表冊	8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32
七、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34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44
四、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2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埔鎮照門里集會所【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31號（照門派出所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 16,273,632 元，董事酬勞 5,300,000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帳上提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29 頁)。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32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轉

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6~2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4,817,1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書

111 年度旭源公司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12.7 億元，合併稅後利益約為新台幣 4.91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8.67 元。

111 年度因高通膨、能源危機及俄烏戰爭持續漫延等事件影響，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驟升、生產供應鏈破碎、物流成本高漲及終端消費大幅下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時時都在考驗公司彈性及靈活應對的能耐，公司除努力配合客戶調整生產節奏外，並竭力溝通協調以確保能提供客戶穩定的貨源，開拓新的客群，努力擴大營收層面及來源，亦從未懈怠。

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與市場的挑戰，111 年度整體營運仍有進步的空間，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解決問題，強化管理制度，開源節流，持續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蓄積長期競爭的優勢。

111 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 推動組織優化，員工多職能培訓。
- 提高資產的活化性，減少財務負擔。
- 持續變革製程技術及更新製程設備，提高單位產出數量，大幅提昇產能動能。
- 持續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提供全方位服務，調整產能配置彈性。

展望 112 年度，將會是公司關鍵的一年，為了能在此急遽變化的競爭環境下得以永續經營，公司 112 年度深耕優化原有的領域外，下列事項更是公司努力的重點。

- 持續積極引進策略伙伴，擴大市場佈局，強化產品結構。
- 結合既有製程技術及資源，開發減塑及資源再利用的利基型包材，產品永續經營。
- 訂定永續發展策略、制度及管理方針，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進程。
- 強化既有投資，加強印度及印尼市場布局，加速及擴大經濟效益。
- 精實聚焦，將有限資源整合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公司將持續針對技術創新的能力、業務開發及管理上分別進行質量的改進，積極的發掘及培養人才，持續在技術、品質及服務領域精進，且持續關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減少該風險的衝擊，使公司維持競爭的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持續向前邁進，達成穩定經營的目標，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也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南源



總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鏹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客戶中，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

度係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

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6,678	7	\$ 127,91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117,301	7	\$ 179,01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十及二六)	216,537	12	230,74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458	-	16,0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6,261	-	7,22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50,633	3	44,22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97,823	17	311,598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93,695	5	108,17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	-	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670	-	3,17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8,061	11	221,787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70	-	2,76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	-	282,940	1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82,000	5	1,240,000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	-	20,502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8,267	6	35,3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20,417	1	24,5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194	26	1,628,705	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788	48	1,227,289	5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430,968	24	40,2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0,961	15	237,385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495	1	5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572,150	32	548,001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3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641	2	3,2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6,187	-	6,97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777	-	4,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650	25	49,1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874	-	5,874	-	2XXX	負債合計	913,844	51	1,677,810	8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559	2	29,832	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14,910	1	16,8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31	548,171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872	52	845,772	41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5	89,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4	1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79	2	38,1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4,097	14	(227,053)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2,050	17	(173,100)	(8)
						3400	其他權益	(64,746)	(4)	(69,161)	(3)
						3XXX	權益合計	874,816	49	395,251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8,660	100	\$ 2,073,0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8,660	100	\$ 2,073,0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861,836	100	\$ 903,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807,502)	(94)	(800,896)	(89)
5900	營業毛利	54,334	6	102,535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6	1	3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030	7	102,85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90)	(8)	(69,888)	(8)
6200	管理費用	(81,643)	(10)	(44,4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0)	(1)	(16,0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1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243)	(19)	(135,567)	(15)
6900	營業淨損	(101,213)	(12)	(32,7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40	-	1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5,006	1	8,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581,512)	67	(40,04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4,227)	(2)	(27,625)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5,248	2	(20,84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230)	(68)	(60,7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86,666	56	(\$ 112,94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11,516)	(1)	(789)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75,150	55	(113,730)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九)	4,415	1	(9,6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9,565</u>	<u>56</u>	<u>(\$ 123,331)</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67</u>		<u>(\$ 2.07)</u>	
9850	稀 釋	<u>\$ 8.50</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113,323)	(\$ 59,560)	\$ 518,582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13,730)	-	(113,73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01)	(9,6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730)	(9,601)	(123,3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5,774	38,179	(227,053)	(69,161)	395,25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75,150	-	475,15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5	4,4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150	4,415	479,5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248,097	(\$ 64,746)	\$ 874,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486,666	(\$ 112,94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82	80,7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	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1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227	27,625
A21200	利息收入	(340)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248)	20,8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14)	(8,94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5,14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1,19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498)	10,90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696)	(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89)	20,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60	(33,362)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1	18,3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53	41,581
A31200	存 貨	26,224	(20,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84	13,228
A32125	合約負債	(8,585)	8,134
A32130	應付票據	11,417	2,224
A32150	應付帳款	(56,863)	12,0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	(7,50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64,999</u>	<u>(16,0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68	97,38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11,493)</u>	<u>2,02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75</u>	<u>99,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27,77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06)	(37,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99	11,2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26	(1,7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9)	(3,47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02	(3,5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31)	(22,6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0	10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6,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8,714</u>	<u>(50,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364	192,4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073)	(173,9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8,000)	(48,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5)	(2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29)	(4,9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6,087)</u>	<u>(27,3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160)</u>	<u>(28,4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u>	<u>(1,2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32)	19,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910</u>	<u>108,5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678</u>	<u>\$ 127,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印刷標籤及套(貼)標機等收入，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客戶中，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係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99,646	10	\$ 163,59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 122,301	6	\$ 184,01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一、二七及二九)	301,909	15	344,75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521	-	21,8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七及二八)	5,690	-	3,1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0,633	3	44,31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5,976	-	11,07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8,827	6	155,73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	-	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339	-	7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3,216	17	342,201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	-	15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	-	282,94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742	-	3,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及二九)	617	-	22,7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93,561	5	1,275,511	5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96,679	5	98,442	4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4,068	5	37,3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3,744	47	1,268,925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019	25	1,722,866	7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923	2	25,57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469,515	24	44,6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2,567	44	852,534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696	1	6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773	2	9,0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35	-
1805	商譽(附註四)	10,922	1	10,9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4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777	-	4,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785	25	46,6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89	-	8,189	-	2XXX	負債合計	991,804	50	1,769,514	78
1915	預付設備款	66,621	3	60,083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15,765	1	17,7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171	28	548,171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4,537	53	990,621	44	3200	資本公積	89,341	4	89,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4	1	15,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79	2	38,179	2
						3350	非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8,097	12	(227,053)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2,050	15	(173,100)	(7)
						3400	其他權益	(64,746)	(3)	(69,16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74,816	44	395,251	1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111,661	6	94,781	4
						3XXX	權益合計	986,477	50	490,032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78,281	100	\$ 2,259,5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78,281	100	\$ 2,259,546	100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269,863	100	\$1,287,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1,124,876)	(88)	(1,118,514)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987	12	169,241	13
592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2,455	-	(1,9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442	12	167,328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9,847)	(6)	(78,224)	(6)
6200	管理費用	(138,679)	(11)	(91,6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0)	(1)	(16,2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避利益 (損失)	53	-	(5,1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583)	(18)	(191,303)	(15)
6900	營業淨損	(79,141)	(6)	(23,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276	-	814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5,006	-	6,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600,037	47	(66,054)	(5)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二)	(\$ 18,791)	(1)	(30,28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2,521	-	(1,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49	46	(90,54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510,908	40	(114,5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19,501)	(1)	(1,63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91,407	39	(116,15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 十)	(5,038)	-	(12,6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6,445</u>	<u>39</u>	<u>(\$ 128,823)</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5,150	38	(\$ 113,73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57</u>	<u>1</u>	<u>(2,423)</u>	-
8600		<u>\$ 491,407</u>	<u>39</u>	<u>(\$ 116,15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9,565	38	(\$ 123,33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880</u>	<u>1</u>	<u>(5,492)</u>	-
8700		<u>\$ 496,445</u>	<u>39</u>	<u>(\$ 128,823)</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u>\$ 8.67</u>		<u>(\$ 2.07)</u>	
9850	稀 釋	<u>\$ 8.50</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4,817	\$ 548,171	\$ 89,341	\$ 15,774	\$ 38,179	(\$ 113,323)	(\$ 59,560)	\$ 518,582	\$ 100,273	\$ 618,85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13,730)	-	(113,730)	(2,423)	(116,15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01)	(9,601)	(3,069)	(12,67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730)	(9,601)	(123,331)	(5,492)	(128,8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4,817	548,171	89,341	15,774	38,179	(227,053)	(69,161)	395,251	94,781	490,03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475,150	-	475,150	16,257	491,40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5	4,415	623	5,03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150	4,415	479,565	16,880	496,44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4,817</u>	<u>\$ 548,171</u>	<u>\$ 89,341</u>	<u>\$ 15,774</u>	<u>\$ 38,179</u>	<u>\$ 248,097</u>	<u>(\$ 64,746)</u>	<u>\$ 874,816</u>	<u>\$ 111,661</u>	<u>\$ 986,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10,908	(\$ 114,52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96	114,6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	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	5,179
A20900	財務成本	18,791	30,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76)	(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521)	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23)	(9,64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47	35,14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1,19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9	10,9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2,455)	1,9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1	4,8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	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413	(24,891)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	5,7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9	(2,095)
A31200	存 貨	12,636	11,5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87)	(6,939)
A32125	合約負債	(12,373)	6,218
A32130	應付票據	6,319	2,162
A32150	應付帳款	(37,070)	(6,0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	729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 債	66,284	9,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663	76,379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19,640)	1,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023</u>	<u>77,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27,77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12)	(44,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9	15,1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5	(2,4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9)	(3,47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180	(3,4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4)	(23,5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6	8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6,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5,878</u>	<u>(54,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364	202,4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073)	(185,6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5	51,7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4,767)	(49,8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5)	(2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86)	(9,3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615)	(29,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4,847)</u>	<u>(20,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99)	(11,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055	(9,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591</u>	<u>172,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646</u>	<u>\$ 163,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27,052,7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5,149,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09,6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66,983)	
可分配盈餘		196,720,1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1元)	(54,817,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902,969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莊雅萍



會計主管：楊素媛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3.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3.3 本作業第7點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3.3 本作業第7點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7	<p>7.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7.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7.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7.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7.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7.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7.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7.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調整條次。</p> <p>說明： 董事長選任及解任同屬公司重要之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需提董事會討論。</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處理程序。</p> <p>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7.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需提董事會討論。</u></p> <p>7.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7.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 7.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之處理程序。</p> <p>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7.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7.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7.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7.8)</p> <p>7.10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7.11 前項第 7.9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7.12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7.10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7.11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1/12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396,255,495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12/01/13~112/03/12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2.00~20.00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2/01/17~112/03/10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568,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9,449,86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6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4%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請詳予說明）	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備註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係包含券商手續費。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受讓人資格）</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第四條（受讓人資格）</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u>並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u></p>	<p>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p>
<p>第五條（轉讓之程序）</p>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u>依據其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茲敘述如下：</u></p> <p>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u>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p> <p>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p>	<p>第五條（轉讓之程序）</p>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u>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u></p> <p>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p> <p>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p> <p>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u>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p>	<p>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文字。</p>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

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108.06.06 董事會修訂

通過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3.3 本作業第7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規定如下：
 - 5.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5.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5.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6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6.1 報告事項：
 - 6.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6.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6.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6.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6.2 討論事項：
 - 6.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6.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6.3 臨時動議。
- 7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7.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7.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7.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7.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7.10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7.11 前項第 7.9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7.12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8 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8.1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8.2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8.3 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之。
- 8.4 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8.5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8.6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8.7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8.8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8.9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8.10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8.11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8.12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9 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規定如下：
- 9.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9.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9.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9.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10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 10.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0.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11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資料及列席人員規定如下：
- 11.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11.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12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間規定如下：
- 12.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12.2 前項及第 17.2.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定如下：
- 13.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3.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3.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12.1 規定。
- 14 本公司董事會表決規定如下：
- 14.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4.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4.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4.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4.3.2 唱名表決。
- 14.3.3 投票表決。
- 14.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1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定如下：
- 15.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5.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5.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5.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6 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 16.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6.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7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紀錄對定如下：
- 17.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7.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7.1.2 主席之姓名。
 - 17.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7.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7.1.5 記錄之姓名。
 - 17.1.6 報告事項。
 - 17.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12 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7.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7.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7.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7.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7.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7.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7.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7.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8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紀錄規定如下：
- 18.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8.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18.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9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12.1.12 董事會增訂

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並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訂立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8,171,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817,14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385,371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2,519,464	4.60
董事	莊雅萍	3,244,015	5.92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9,081,949	16.57
董事	旭鴻投資有限公司	4,265,288	7.78
董事	鄭淑靜	419,183	0.76
董事	楊晴翔	16,000	0.03
獨立董事	林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9,545,899	35.6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03月31日至112年0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